總統府公報

第 7589 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【本日因公布法律，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】

目　　次

總統令

一、公布預算

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……2

二、公布法律

(一)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……2

(二)增訂、刪除並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條文 ……6

(三)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 ……8

(四)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…… 10

(五)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…… 12

(六)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…… 12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81 號

茲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蘇貞昌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91 號

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蘇貞昌

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

第十四條之一　　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

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

第一百十五條　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